3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公司定于2025年9月8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
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
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三、备查文件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○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